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60 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800098305209019	3940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01514061052503679	5000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	66030155200005508	5000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9190188000039124	5795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按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护湘、刘立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